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9號

原 告 吳秀珍
何朝添
何珏廷
何孟宗
何孟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

被 告 台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加藤広慎

訴訟代理人 宋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希潔